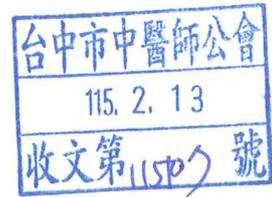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16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德韓貿易有限公司輸入之「忍冬花(製造日期：西元2023年8月5日，批號：2308017)」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2月5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0212118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輸入之旨揭批號中藥材，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30日FDA研字第1140014955號檢驗報告書檢出「經鑑定檢出灰顛毛忍冬(Lonicera macranthoides)，未檢出忍冬花藥材」及經臺北市衛生局檢驗檢出「重金屬鎘 4.4 ppm，已逾限量值1.0 ppm」，核屬劣藥，涉違反藥事法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曾曾曾